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加拿大、冰岛、意大利、蒙古国、荷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8 号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sup>1</sup>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以及相关任择议定书，<sup>6</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6</sup>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sup>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sup>10</sup>和第六十届<sup>11</sup>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欢迎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2</sup>特别注意到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女性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的具体目标5.3，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6年3月推出的全球加快行动制止童婚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和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并进一步鼓励各级协调采取行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继续广为存在，包括每年仍约有1 500万名女童在年满18岁前结婚，目前有超过7.20亿名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18岁，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享受人权的有害做法，导致并造成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的长期存在，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种形式，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和广泛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又认识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规范和成见以及有害做法、观念和习俗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主要成因之一，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暴露于遭受和面临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sup>7</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sup>11</sup> 同上，《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第一章，A节。

<sup>12</sup> 第70/1号决议。

<sup>13</sup> A/71/253。

还认识到贫穷、缺乏教育、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是助长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的推动因素之一，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sup>14</sup> 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包括损害其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而且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以及让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各级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提高对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害后果的认识，争取男子和男童参与其中，可有助于推动支持女童及其家庭推迟结婚年龄的努力的社会规范，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怀孕和(或)为人之母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这种暴力造成可能进一步影响她们身体健康的精神伤害和痛苦，而且持续一辈子，

又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遭受性和性别暴力及剥削，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和被迫移民的情况中，特别是在冲突、自然灾害和流离失所等情况中，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可能增加，而且这一问题未得到充分解决，需要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危机的早期阶段采取协调行动，此外开展更多研究，以支持有效的干预措施，并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和基础设施，以处理女童更容易遭受暴力、性侵犯和陷于贫穷的问题，

1.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家长、家庭、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组织、女权人士团体、青年团体和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且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向幼年结婚的已婚、分居、离婚和丧偶的女童、少女和妇女、逃离童婚、早婚和逼婚威胁或情形的女童以及非正式结婚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保护机制、获得服务的机会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sup>1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2. 又促请各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妇女和女童在与结婚、离婚、子女监护权、公民身份、财产、继承及婚姻和解除婚姻的经济后果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权利，包括旨在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有此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未婚配偶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并修改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如不惩罚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性虐待或绑架行为人或允许婚内强奸的法律和政策；

3. 还促请各国规定和执行出生和结婚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特别是对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而言，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4. 敦促各国颁布、宣传、执行和维护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逐步修改结婚和(或)成年年龄较低的法律，包括习惯法，使这些法定年龄达到 18 岁，统一法律，包括习惯法、宗教法、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法及联邦制度中的法律，并鼓励地方当局提高最低年龄并执行此法律；

5. 促请各国推动包括女童在内的儿童和青年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增强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其途径包括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儿童友好型安全空间和同龄组、论坛和支持网络，为其提供信息、培养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并提供增强权能、表达自我、参与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力量的机会；

6. 又促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处理各种助长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得到接受和延续的社会规范、性别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包括使社区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受害者的伤害和对整个社会造成的代价，并在社区内提供讨论机会等，包括与未婚女童和已婚的女童、青少年和妇女、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家人讨论推迟结婚和确保女童受教育的好处；

7. 还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公平和优质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和(或)生育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性教育，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

8. 敦促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为此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确保已婚和(或)怀孕女童和母亲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采取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欺凌及其他形式暴力行为；

9.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贫穷和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经济资产和社会保护，包括为女童、家庭和监护人提供直接财政支助和小额信贷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促进妇女享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并平等参与政治；

10. 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和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使妇女和女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监测他们如何处理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

11.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儿童和青少年的卫生服务、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精神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

12.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 《北京行动纲要》<sup>14</sup>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3. 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危机局势的早期阶段就让女童参与进来，并在长期流离失所局势的整个过程中这样做，将她们的的问题纳入评估和规划工作；从危机的早期阶段就在任何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将预防性别暴力及童婚、早婚和逼婚和支持已婚女童纳入包括卫生和教育在内的各部门，并配合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和基础设施，解决女童越来越容易遭受暴力、性侵犯和陷于贫穷的问题；进一步研究人道主义局势中的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以了解如何根据这种情况调整方案；

14.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配合并支持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已婚女童、少女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15.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其他关键因素分列，更好地研

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6. 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国际条约监测机构和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自愿国别评估等相关报告机制，报告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进展情况，以促进关于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问责；

17.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同时认识到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2</sup>中商定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

18. 又请秘书长主办一个高级别小组，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为上述报告作出贡献，并让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少女参与小组讨论；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